

若羌县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建成的主管网、
换热站及火车站片区供暖的特
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64 号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审小组

第六部分 开标 评审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若羌县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的主管网、换热站及火车站片区供暖的特许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64号

项目名称：若羌县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的主管网、换热站及火车站片区供暖的特许经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0.0000 万元

采购需求：对若羌县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的主管网及火车站片区供暖的特许经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

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若羌县

联 系 人：杨召雄

电 话：18599361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 3 号楼 16 层

项目联系人：邵远洋

联系电话：181606888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若羌县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的主管网、换热站及火车站片区供暖的特许经营项目
2	项目编号	XJZGJHZFCG2024-064 号
3	服务地点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 称：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若羌县 联 系 人：杨召雄 电 话：18599361166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 3 号楼 16 层 项目联系人：邵远洋 联系电话：18160688899
8	供应商必备资质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p>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开标时必须携带的证件	/
11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12	开标地点	政采云线上开标
1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报价确认报价签字时长	2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p> <p>账户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65050170883700000750</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p> <p>交付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银行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以支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使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的，必须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并提供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和近三个月银行流水原件的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汇款时资金用途处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推广使用银行保函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核查；均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者，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交付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备注：[标准格式：XX项目投标保证金]。</p>
18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p>发售时间：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0月12日</p> <p>上午：10:00至13:30</p> <p>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19	响应文件 递交上传地址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注：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开标前所有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及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或以快递方式送达，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邵远洋，18160688899）
20	售后服务期	两年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以双方共同协商金额为准。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2	质疑须知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 2、接受质疑函的单位：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24	CA 服务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 CA 锁进行相关操作。CA 申领访问新疆数

		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20290。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其它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 CA 锁进行相关操作。</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按招标公告要求缴费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p> <p>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备注		<p>采购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轮台县涉及纳入新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的所有补贴资金。

第四部分 采购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合格供应商。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9条款要求。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货物要求，技术规格说明、采购说明、开标评审及定标说明、商务部分、附件、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的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政府采购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审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9.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录音方式主持进行。

9.2 凡没有按投标截止时间准时投标的投标人不允许政采云线上投标。

9.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离会场。

9.4 投标截止时间到后，参会人员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与沟通。

9.5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9.6 对各投标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政采云在线答疑澄清，评标此期间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9.7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0.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一览表”**

1.3 开标现场对供应商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审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 10.8 条款之规定。

1.4 供应商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5 供应商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4.1、营业执照；

4.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4.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4、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及金融机构代码证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业绩表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制响应文件，若未按照采购文件标准格式填写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 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开标结束前送达，比照前款“第二部分”中19条款）

10.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5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于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一）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12.2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人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1 投标方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3.2 投标方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内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13.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小组

14、评审小组组成

1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本次采购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成交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4.2 评审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新疆巴州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

15. 评审小组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1 评审小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5.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5.1.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5.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5.2.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5.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5.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5.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6.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16.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6.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7.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1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8.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8.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19.1 评审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四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19.2 评审小组应当遵循独立评审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审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19.3 评审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审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监督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19.4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9.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成交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审的建议等情况，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审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供应商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审小组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19.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督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小组正常及其它评审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六部分 开标 评审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1. 开标

21.1 本次采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采购，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在政采云线上开标会。

21.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或以电子形式的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1.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将不予采信。

21.4 响应文件响应性审查

21.4.1 开标后，监督人将组织在政采云在线开标进行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应检查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1.4.2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1.4.3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4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5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1.5.1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供应商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线上审查通报。

22 评审前的意见征求

22.1 严格在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审小组评审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2.2 由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2.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审小组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3. 开标报价

23.1 评审依据

23.1.1 采购文件是评审的唯一依据。评审小组评审要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审。

23.1.2 当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供应商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3.1.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1.3 本次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2.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评审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审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3.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3.2.3 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审。

23.2.4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政府

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3.3 评审有关规定要求

23.3.1 各投标供应商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10.7条款之规定，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评审。

23.3.2 评审、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3.3.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五部分”“第四章”中19.2条款、19.3条款、19.4条款、19.5条款和19.6条款之规定。

23.3.4 评审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四部分”中10.4条款执行。

23.3.5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当事双方的评审、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审小组签字确认的记录与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3.3.6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采购文件，当要提出采购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3.4 报价

23.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3.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审小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3.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3.4.1.3 本项目报价采用两轮报价方式进行，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公开唱标。第二轮报价为评审报价，各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

间在政采云线上进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视为无效。

23.4.1.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3.4.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记标。

23.4.1.6 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10.7条款、10.8条款之规定。

23.4.2 唱标、记标

23.4.2.1 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23.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政采云线上报价的内容为准。

23.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解密的顺序依次进行。

23.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3.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3.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评审委员会小组现场应宣布本次采购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

23.4.3.3 采用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4.3.4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 评审程序

23.5.1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成交人、集体定标、出具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3.5.2 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规定时间要求，应按照领取《答疑须知》要求向本次评审小组进行供应商案的简要介绍。

23.5.3 评审小组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3.5.4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程序，评审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为评审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采购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审、询标（答疑）、澄清。

23.5.5 询标（答疑）、澄清

23.5.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各成员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3.5.5.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供应商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小组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

23.5.5.3 评审小组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3.5.5.4 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由采购代理机构发给澄清，供应商提供的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5.5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审的资格。

23.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审（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3.5.6 符合性审查

23.5.6.1 评审小组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审程序。

23.5.6.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响应文件的

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为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3.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

照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供应商误导、干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活动的；

10、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问题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是否响应)
1	营业执照	
2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是否响应)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签字的	
商务资信	合同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5.8 综合评审

23.5.8.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3.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3.5.8.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3.5.8.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8.9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具体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3.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3.5.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5.9.2 综合评分方法：评审小组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审情况，独立对具体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审小组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审结论。

23.5.9.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出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5.9.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9.5 评审小组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3.5.9.6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1、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23.5.9.7 综合评分原则

1、评审小组对所报产品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标书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2、评审小组小组成员评审、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予评分。

4、评审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并要载明具体打分时的增减原因，即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响应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审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的 10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0%

7、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审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审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9.8 《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审小组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评审小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一、报价部分（满分 0 分）			
分项	详细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及技术内容（满分 10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负债率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一年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均≤50%，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注：如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	10	出具银行对本项目的授信文件原件的扫描件的得 10 分，否则为 0 分。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组织架构配置方案	10	项目组织架构包含但不限于①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能、任务、权限和责任分配方案，③主要技术工种上岗前技术培训方案④企业内部培训制度及主要技术工种定期培训、考核方案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投融资方案	15	投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投资计划（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②项目资本金筹措计划、③债务融资计划、④优势融资渠道、⑤资金筹措成本节约措施等内容。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10	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②建设投资控制措施、③质量管理和保障措施、④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⑤环境管理、⑥健康管理方案、⑦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计划和保障措施、⑧建设期保险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10	<p>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制度、2、岗位职责、3、安全管理、环保、培训计划、4、应急预案及演练、5、运营期保险方案、6、项目设备的运行方案、7、环境保护方案、8、项目公司降低成本，提高运行质量的具体方案等。</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项目移交方案	15	<p>包括但不限于：①移交资产范围、②移交时间安排、③移交验收程序、④移交内容、⑤质量保证要点等。</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财务方案	10	<p>包括但不限于：①财务测算相关报表、②关键变量的敏感性分析、③成本分析(含总成本分析、税费分析等)等内容；</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法律方案	10	<p>对特许经营协议核心条款的响应程度</p> <p>a. 全部响应项目合同内容，包括对项目合同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且未增加采购人义务的，得10分；</p> <p>b. 全部响应项目合同内容，且对项目合同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部分意见增加了采购人义务的，得5分；</p> <p>c. 未全部响应项目合同内容，且对项目合同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2分；</p>

24. 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24.1 由评审小组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24.2 推荐拟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24.3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成交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24.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审小组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审小组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4.5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签署确认。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审（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审报告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6. 评审结束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采购投标有效的供应商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名单。

26.2 招标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6.3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成交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6.4 凡参加本次采购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无论是否拟成交，或其投标已被决绝，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要求，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或其投标现场被拒绝离场前，均要现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第三章 定 标

27. 定标标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请予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

评审报告中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27.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审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 中标（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一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颁发给成交供应商。

29.1.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9.1.2 采购人在收到《请予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首选结果，由采购人直接向拟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成交）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由采购人监章的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4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须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无效）。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由采购人监章的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0.4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0.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政府采购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30.6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0.7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30.8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0.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成交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0.8.2.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并且只接受 A4 纸张打印的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4.1、营业执照；
 - 4.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4.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4、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及金融机构代码证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业绩表
-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6、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响应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响应文件顺序及要求

1、各供应商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4、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5、凡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和副本二份。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4.1、营业执照；
 - 4.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4.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4、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及金融机构代码证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业绩表
-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6、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

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授 权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大写				

注：此表报价以合计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供应商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声明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7、业绩表

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地 区	合同名称	金 额	备 注

注：业绩须附有合同复印件证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提出承诺报价。

承诺人：

投标公司：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请贵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我公司投标保证金（_____元）退还，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_____（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 注：_____（项目编号）

财务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 1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2021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19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类别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 号	所提供节能产 品金额
节 能 产 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采购报价比重：%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采购报价比重：%			

说明：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1.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3、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